

房地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乙方：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 3.13 专案固定资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HNPC2020-036）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委托评估业务内容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了解估价对象房屋及土地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房地产估价范围及对象：

二、价值时点：根据评估的房屋及土地等相关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 甲方的相关要求确定。

三、有关日期的约定

1、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2、提交评估报告日期：乙方于估价委托人提供齐估价工作所有需要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同时涉及多个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交付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琼估协【2016】7号”文件《海南省房地产评估收费行业指导意见》在中标预算总金额之内进行结算，中标预算总金额为 29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2、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甲方与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预算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 89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2) 根据乙方当月完成的评估报告数量，评估费依据“琼估协【2016】7号”文件《海南省房地产评估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按每份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单独计算，按月进行结算。

(3) 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30%的预付款，用于冲抵最后评估报告的评估费。

(4) 本合同中所有款项请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461603400018800031289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开户行号：301641004004

五、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提供估价对象相关资料给乙方，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应为乙方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提供便利。

六、乙方的评估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并保证评估工作符合房地产估价相关规定，保证做到客观公正。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七、对于因估价对象受相关因素影响或条件限制，不能按照评估实施技术标准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评估事宜。

八、乙方对所提交的评估报告负责，并对甲方及评估报告的所有信息保密，因泄露甲方及评估报告的信息，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关于评估数据提供及评估报告使用的相关约定

1、评估的相关数据由甲方提供，如与实际不符，评估报告无效，所产生的法律及民事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评估结论仅供甲方了解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使用，不得作为司法拍卖、司法裁决以及量刑等相关司法目的依据，因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之外使用评估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使用方承担。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推迟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的服务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授权委托书；
- 5、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9号
法定（授权代理）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6日

乙方：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904房
法定（授权代理）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HNPC2020[036]号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13 专案固定资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HNPC2020-036），在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开标室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工作于2020年9月14日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小写）¥2,970,000.00元；

评估项目内容：3.13 专案涉案房屋及土地等相关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德

2020年9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德

2020年9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公司海南分公司：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L9Q1R）收取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3.13 专案固定资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为（HNPC2020-036）”相关的所有款项。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46160340001880003128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开户行号：301641004004

特此委托！

授权方（盖章）：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